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1,256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403,040股变更为777,441,784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在减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对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无异议。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公司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相关回购注销事项。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8日办理完成。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80,403,040 元	777,441,784 元
股份总数	780,403,040 股	777,441,784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403,0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441,784 元。	修改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0,403,0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77,441,78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修改
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p>	<p>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60%、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p> <p>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p>	<p>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2、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p> <p>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p> <p>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p>	<p>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p> <p>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前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